



# 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訂方向

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邵心平 中華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 前言

我國體育班之設立，源自民國60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劃〉，期能透過集中訓練之方式，建立運動人才培養網，對具有潛能、優良運動記錄之人才，作有計劃之長期培訓。民國65年訂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遴選運動成績優良之中等學校，集中具有潛力之運動人員，作有計劃之長期訓練。民國87年臺灣省政府再度頒布〈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劃〉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試辦計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體育班即依上述法規運作。教育部則於民國73年頒布〈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得依需

要實施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之行政命令，民國95年訂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民國102年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本法規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實施至今雖僅2年多，惟仍有部分設置體育班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反映部分條文有調整之需要。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法制體系，以發揮體育班培養競技人才功能，



圖片來源：康橋雙語學校

↑ 康橋為學生舉辦單車環島活動。

本文就103年高中體育組長會議對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反映意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反應及綜合研修小組之意見，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訂方向及說明，供各設置體育班學校參酌，各辦理體育班學校亦可針對本辦法提出修訂意見，供體育署修正辦法條文之參考。

## 條文修訂方向

綜合各方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內容，提出需要調整

者大致包含發展運動種類之開放、新設體育班計畫與實質品質之管控、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設班人數之調整、學生基本學力之保障及體育班績效之提升等部分，以下即針對相關條文修訂建議及修訂理由說明。

### 一、開放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方面

依據高中體育組長研討會及部分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反映，建議適度增加發展運動種類，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並考慮部分發展三類以上之高中體育班發展，績效均頗為優異，因此酌增高中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至四類。國中

以下發展之運動種類，除體操、游泳及少數球類運動必須從小培養之外，其他學生多數處於探索階段，不宜太早定形，不建議增加運動種類，故第五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班之運動種類，每年級設立一班者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類以上之運動種類，惟至多以增加三類為限。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每年級設立一班者發展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類以上之運動種類，惟至

多以增加三類為限。

- (三)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 二、新設體育班計畫與實質品質之管控方面

由於往年申請新設體育班之部分學校，計畫內容與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時出現相當程度之落差現象，因此建議往後新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於學校申辦核准學校設立體育班前，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同時為使新申辦體育班之學校於成立後能順利運作，提升績效，建議先以運動性社團模式運作，待發展至一定成績後再考慮申辦體育班，因此增列申請體育班計畫緣起部分，需增列近年該運動項目之參賽成績，第七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含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近年參賽成績。
- (二)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 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 (五) 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 (六) 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七) 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面

鑒於體育班訪視時發各校之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差異頗大，而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卻攸關體育班之發展至為重大，因此有統一規範之必要，基於現行高中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模式尚稱順利，確保體育班之課程品質，因此建議各學習階段之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均比照高中之組成與運作模式，第八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體育班課程發

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或各科教師代表、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其中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應高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單項運動組織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體育班設班人數之調整方面

由於部分學校反應，體育班學生來源踴躍，無法容納，建議調整。考量國中以下之學生不宜過度訓練，且普通班之人數上限也在30人左右，不建議增加，高中部分有訓練需求者建議調整體育班人數上限與普通班人數上限相同，第十三條建議修正如下：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以15人至30人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不得低於15人，且不高於普通班人數。

### 五、學生基本學力之保障方面

部分學校與學者專家反應，高中以下之學生應以培養健全發展之國民為目標，體育班應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亦即體育班之

學生應具備一定之基本學力，保障其未來生涯發展之可能性，因此，建議各校應就體育班學生，訂定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標準，以保障體育班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社會生活競爭力，第十六條建議修正如下：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各校應就體育班學生，訂定對外參賽最低課業成績標準，未達標準者應積極進行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至其成績達對外參賽課業成績標準，始得同意其對外參賽。

## 六、體育班績效之提升方面

本辦法第四條明定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設置體育班之目標，其中提升學生之運動成績為三個學習階段共同之目標，如果已經招收運動績優選手培訓的體育班，三年內未能獲得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之績效，則有違設立體育班之立意。同時為了避免學校假借體育班名義，卻未規畫實施體育班相關課程、訓練、比賽等活動，因此，建議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

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者退場，第二十條建議修正如下：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此外，為避免某些體育班全班僅少數人參與比賽，其餘多未曾參賽，有違體育班經營常態，因此建議三年內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率低於60%或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者，該種類應予停辦，建議新增第二十一條條文如下：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發展之運動種類，三年內學生對外比賽比率低於60%或未獲直轄市、縣

(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者，該種類應予停辦。

## 結 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訂頒是我國體育班之運作首次取得法律位階授權訂定之法規，事關體育班之發展至為深遠，因此，辦法實施至今雖僅2年多，惟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法制體系，以發揮體育班培養競技人才功能，於是就103年高中體育組長會議對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反映意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反應及綜合研修小組之意見，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訂方向及說明，供各設置體育班學校參酌，拋轉引玉，期待各辦理體育班學校針對本辦法提出修訂意見，供體育署修正辦法條文之參考，讓體育班順利運作發展。

## 參考文獻

- 臺灣省政府（1971）。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劃。臺北市：作者。
- 臺灣省政府（1976）。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臺北市：作者。
- 臺灣省政府（1998）。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劃。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84）。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得依需要實施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84）。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6）。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北市：作者。